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同董事会前次审批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同董事会前次审批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江环保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提

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原则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24-2026 年每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满足以下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条件是指：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第 3) 项规定处理。

(3) 股利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应当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其他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融资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鉴于目前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同董事会前次审批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六、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同董事会前次审批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

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

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